



出土文獻與 古文字研究

【第一輯】

復 · 旦 · 大 · 學 · 出 · 土 · 文 · 獻 · 與 · 古 · 文 · 字 · 研 · 究 · 中 · 心 · 編

3

復旦大學出版社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集刊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

第一輯



復旦大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
研究中心編. —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12
ISBN 978-7-309-05313-3

I. 出… II. 復… III. ①出土文物-文獻-中國-文集
②漢字:古文字-文集 IV. K877.04-53 H121-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6)第 161793 號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編

出版發行 復旦大學出版社 上海市國權路 579 號 郵編 200433
86-21-65642857(門市零售)
86-21-65118853(團體訂購) 86-21-65109143(外埠郵購)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責任編輯 郭建中
總編輯 高若海
出品人 賀聖遂

印刷 浙江臨安市曙光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87×960 1/16
印張 22
字數 296 千
版次 2006 年 12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7-309-05313-3/K·192
定價 45.00 圓

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向復旦大學出版社發行部調換。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目 錄

1. 裘錫圭 關於《老子》的“絕仁棄義”和“絕聖”
..... 1
2. 李家浩 談包山楚簡“歸鄧人之金”一案及其相關問題
..... 16
3. 沈 培 說上博簡《容成氏》中的“脛不生之毛”
..... 33
4. 沈 培 小議上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中的虛詞“凡”
..... 45
5. 陳 劍 釋造
..... 55
6. 陳 劍 甲骨文舊釋“智”和“盤”的兩個字及金文“𣎵”字
新釋
..... 101
7. 徐寶貴 殷商文字研究兩篇
..... 155
8. 施謝捷 談《古璽彙編》存在的幾個問題
..... 172

9. 劉樂賢	秦漢文獻中的“迺”與“乃者”	199
10. 陳斯鵬	略論楚簡中字形與詞的對應關係	210
11. 張涌泉	李玲玲 敦煌本《金光明最勝王經音》輯校	234
12. 張小豔	敦煌社會經濟文書語詞輯考	275
13. 竇懷永	唐代避諱字與俗字關係試論	295
14. 郭永秉	從上博楚簡《容成氏》的“有虞迺”說到唐虞傳說的疑問	313
15. 郭永秉	說《子羔》簡4的“敏以好詩”	326
16. 周 波	讀《容成氏》、《君子為禮》劄記(二則)	331
17. 伊 强	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文字考釋	342

關於《老子》的“絕仁棄義”和“絕聖”

裘錫圭*

在今本《老子》中，最激烈地反對“仁義”的話見於第十八、十九兩章（引文據通行的王弼本，自馬王堆帛書《老子》以下各本皆無能改變文義的異文）：

大道廢，有仁義。慧智（他本多作“智慧”）出，有大偽。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十八章）

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
（十九章開頭三句）

前一章以“仁義”與“大偽”相提並論，後一章把“仁義”列為應該徹底拋棄的東西。

上引兩章的內容都見於郭店楚墓所出的《老子》簡，^①但都有重要的異文。今本十七、十八兩章，在簡本中是一章。此章後半與今本十八章相當的文字如下：

故大道廢，安有仁義；六親不和，安有孝慈；邦家昏亂，安有正臣。（丙組

*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教授

① 《老子》簡的圖版和釋文，見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老子》簡分甲、乙、丙三組，本文引用時只注明組別和簡號，不再注原書頁碼。所引簡文中無爭議的文字，不嚴格按原形釋寫。

其中並無“慧智出，有大偽”這一句。簡本與今本十九章開頭三句相當的文字如下：

絕智棄食（“鞭”的古文），民利百倍。絕巧棄利，盜賊無有。絕愚棄慮，民復季子。……（甲組 1 號）

首句不作“絕聖棄智”，而作“絕智棄食”。與今本“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相當的句子，作“絕愚棄慮，民復季子”；其位置不在“絕巧棄利”句之前，而在其後。從簡本看，“仁義”和“聖”都沒有進入“絕棄”之列。

在上世紀二、三十年代關於《老子》時代的討論中，就有學者指出，主張“絕聖棄智”、“絕仁棄義”，顯然是對儒、墨提倡仁義、推崇聖賢的反動，不是年輩比孔子還要略早些的老子所能有的思想，並以此作為《老子》書晚出之證。還有學者指出，《老子》書中“聖”字常見，幾乎都用於“聖人”一詞，是指合乎“道”的具有最高修養的理想人物的；唯獨“絕聖棄智”這一例用於貶義，應該是出自後人的竄改的。^②郭店《老子》簡發表後，多數學者都認為簡本沒有說“絕聖”和“絕仁棄義”，應該合乎《老子》原貌，今本是經過激烈反對儒家的老莊後學的修改的。但是也有不少學者持另一種意見。他們認為郭店《老子》是“儒家化”的《老子》，就“絕聖棄智”章的內容來說，今本反倒是反映原本面貌的，簡本則經過有儒家思想的編抄者的修改。^③後一派不乏有影響的學者，信從者也頗多。上述兩派意見究竟哪

② 參看拙文《郭店〈老子〉簡初探》，拙著《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205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

③ 周鳳五《郭店竹簡的形式特徵及其分類意義》，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60 頁注 6，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沈清松《郭店竹簡〈老子〉的道論與宇宙論——相關文本的解讀與比較》，《中國哲學》21 輯 149、160~161、175~177 頁，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李零《郭店楚簡校[轉下頁]

一種符合事實，無論從文獻學還是從思想史學術史的角度來看，都是一個亟待解決的問題。我是站在前一派的立場上來談這個問題的，不妥之處請大家批評。

在展開討論之前，有必要解釋一下上引簡文的意義。我們先來看跟今本第十九章開頭三句相當的簡文。

“絕智棄金”句，郭店簡整理者讀為“絕智棄辯”，為絕大多數人所接受，我過去也同意這種讀法。但是美國學者韓祿伯則把這句話讀為“絕知棄辨”。^①還有一些學者也主張把“金（鞭）”讀為“辨”。^②先秦古文字中“知”、“智”二詞一般都寫作“智”。郭店簡中有很多“智”當讀“知”之例。“辨”、“辯”二字在古書中通用。郭店簡中的其他“金”字，既有用作“辯”的（如《尊德義》13～14號簡“教以金兌”即“教以辯說”），也有用作“辨”的（如《成之聞之》31～32號簡“分爲夫婦之金”即“分爲夫婦之辨”）。所以在文字學方面，把“絕智棄金”讀為“絕知棄辨”是毫無問題的。

從思想上看，老子是反對讓人們具有會破壞自然淳樸的生活狀態的

[接上頁]讀記(增訂本)》18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李學勤《論郭店簡〈老子〉非〈老子〉本貌》，《紀念林劍鳴教授史學論文集》6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又見《中國社會科學院學術委員文庫·李學勤文集》444～446頁，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儒家化”是周氏文章中的話。李零《校讀記》認為作修改的就是郭店一號楚墓“墓主本人”。

① 韓氏在2000年出版的《老子〈道德經〉：郭店新出楚簡的翻譯與研究》中引用郭店《老子》簡時，將這一句直接釋寫為“絕知棄辨”，見韓祿伯著、邢文改編、余瑾譯《簡帛老子研究》13頁，學苑出版社，2002。韓氏如此釋讀的根據，見他的《治國大綱——試讀郭店〈老子〉甲組的第一部分》，《道家文化研究》17輯187頁，三聯書店，1999。

② 注3所引李學勤《論郭店簡〈老子〉非〈老子〉本貌》引簡文作“絕智棄辨”（4頁）、黎廣基《郭店楚簡〈老子〉“金（絕）智棄卞（辨）考”》（“簡帛研究”網站，2004年3月29日）、李若暉《評高華平先生論〈老子〉三本之性質》（同作者《郭店竹書老子論考》227～229頁，齊魯書社，2004），也都主張讀此字為“辨”，並有詳細論證。

“知”、“辨”能力的。所以他說“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降以愚之。民之難治，以其智多（馬王堆帛書《老子》甲乙本作“以其知也”）”（六十五章），“愛民治國，能無知乎（帛書乙本作“能毋以知乎”）”（十章）；又說“絕學無憂。唯之與阿（帛書甲本作“訶”，乙本作“呵”，簡本乙組4號作“可”），相去幾何？善（當從帛書甲乙本及簡本作“美”）之與惡，相去何若”（二十章），“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二章）。對老子反對“知”“辨”的原因，徐復觀有頗好的分析。他認爲老子所反對的是“心知”，^⑥“乃指以外物爲活動對象的分別之知。由分別之知，而有是非、好惡。由是非、好惡，而生與人對立、競逐之心；這便與德日遠，而易陷於危險之中。他之所謂‘愚人之心’、‘沌沌兮’、‘我獨若昏’、‘我獨悶悶’（以上皆第二十章），皆是形容超脫分別之知，而回歸到德的精神狀態”。^⑦“智”與“辯”當然也是老子所反對的，但“絕智棄辯”畢竟不如“絕知棄辨”徹底。所以我認爲應該從韓祿伯把“絕智棄辯”讀爲“絕知棄辨”。

“絕巧棄利”句，簡本與今本相同。此句“利”字與上句“民利百倍”的“利”不同義，所表示的意思當與“巧”相類。河上公注以“塞貪路，閉權門”釋“棄利”，近人多以“私利”或“貨利”解釋或翻譯此“利”字，似不合適。王弼注說“巧、利，用之善也”，思路是對的。劉國勝《郭店〈老子〉札記》說：

我們以爲簡本《老子》此處“巧”、“利”二字表達的詞義是緊密相關的。……《荀子·王制》“辨功苦，尚完利”，楊倞注：“利，謂便於用，若車之利轉之類。”郭店《性自命出》45、46號簡有文云：“人之巧言利辭者，不有夫誑誑之心則流。”這裏的“巧”和“利”是一個意思，兩詞詞義沒有多少差別。^⑧

^⑥ “心知”之語見《莊子》。《莊子·人間世》：“夫徇耳目內通，而外於心知，鬼神將來舍，而況人乎？”

^⑦ 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305頁，上海三聯書店，2001。

^⑧ 注3所引《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515～516頁。

他的意見很有道理。“絕巧棄利”的“利”，其實就是見於《老子》的“利器”（三十六、五十七章）、“利劍”（五十三章）的“利”。不過，“巧”、“利”二字的意思還是有區別的。“巧”指機巧、巧妙，“利”指便利、鋒利。“絕巧棄利”主要大概指拋棄巧妙、精良的工具和技術。《莊子·天地》所述的爲圃丈人拒絕使用桔槔汲水的故事，表達的就是這種思想。

“絕愚棄慮”句，多數學者釋讀爲“絕爲（或‘僞’）棄慮”。我一度曾認爲“慮”是從“心”“慮”聲之字，“慮”從“且”聲，“且”聲與“乍”聲古音相通，因此把這一句釋讀爲“絕僞棄詐”。季旭昇、龐樸等學者已經指出，這種釋讀跟老子的思想方法和文章風格不合，理由很充分。所以我在《糾正我在郭店〈老子〉簡釋讀中的一個錯誤——關於“絕僞棄詐”》那篇文章裏，已經改而採用多數學者的釋讀。^⑨

我在那篇文章裏指出，雖然從字形上看，“慮”很可能是從“慮”聲之字，但在楚簡中“慮（慮）”旁和“慮”旁已有相混的現象，“所以我們也不能排斥‘慮’是‘慮’字的可能性。退一步說，即使肯定‘慮’是從‘慮’聲之字，由於其字形與‘慮’很相似，《老子》原文中此字本作‘慮’，但被抄寫者誤寫爲從‘慮’的可能性，也是不能排除的。所以要決定這個字的釋讀，必須充分考慮文義”。^⑩我的結論是，從文義看，這個字只能從多數學者釋讀爲“慮”。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認爲“絕愚棄慮”仍應釋讀爲“絕僞棄詐”，因爲“從上博楚簡看到的‘僞詐’一詞看，其寫法正與這裏的寫法相同，而絕不可能讀爲‘僞慮’”。^⑪李先生提到的有“僞詐”一詞的上博簡近已發表，即《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三德》的第二簡。李先生就是此篇的整理者，現將他所作釋文中的有關文句引錄於下：

-
- ⑨ 拙文已收入注 2 所引拙著，見 230～241 頁。
⑩ 同上注 233 頁。
⑪ 該書 15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毋爲愚(偽)慮(詐),上帝猶(將)憎之

在此句考釋中,他重申了對郭店《老子》“絕愚棄慮”句的釋讀意見(上引書 28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12 月)。

應該指出,李先生釋讀爲“詐”的那個字,從“心”“叕”聲(楚簡一般讀“叕”爲“且”),跟郭店《老子》中聲旁不包括“又”旁的“慮”字並不完全相同;而就在《三德》篇的 15 號簡上,卻真的有一個跟後者相同的“慮”字:

……百事不遂(遂),慮事不成。……

李先生把這個從“心”的“慮”字隸定爲從“又”的“慮”,讀爲“且”(298 頁),顯然是不妥當的。陳偉先生在最近(2006. 02. 19)發表於“簡帛網”上的《上博五〈三德〉初讀》中,對此提出了意見。他說:

我們知道,“遂”有完成、成功義。……既然已經說“百事不遂”,接着又說“且事不成”,恐怕是有問題的。其實,釋文讀爲“且”的字,釋寫並不準確,“慮”下所從是“心”而不是“又”。這種寫法的字曾見於郭店《老子》甲 1 號簡,裘錫圭教授反復推求,最後釋爲“慮”。依照這一釋讀,前面的“百事不遂”,可以理解爲自然發生的事情,而後面的“慮事不成”則是主觀策劃事件。比之整理者的意見,似更爲合理。

我認爲陳先生的意見是有道理的。所以《三德》篇不但不能證明郭店《老子》的“慮”應該釋讀爲“詐”,反而爲釋“慮”說增加了證據。總之,“絕愚棄慮”應該釋讀爲“絕爲棄慮”。

以前我傾向於此句在“愚”字後括注表示“人爲”之義的“偽”(與詐偽之“偽”有別)。現在我認爲還是括注“爲”字爲妥。這主要是由於“絕爲”的“爲”跟屢見於《老子》的“無爲”的“爲”同義,而“無爲”是沒有人寫作“無偽”的。

道家反對人爲，也反對思慮。道家著作中常有主張無爲、無慮的話。所以把“絕愚棄慮”釋讀爲“絕爲棄慮”是很合理的。我在上引那篇拙文中，舉出了《莊子》和《淮南子》中同時說到無爲和無慮的幾處文字，這裏引錄其中的一例。《淮南子·精神》描述“真人”的境界說：“……無爲復樸……機械知巧弗載于心……清靖（靜）而無思慮……”其中不但說到“無爲”和“無思慮”，還說到“機械知巧弗載於心”，可以跟“絕知棄辨”、“絕巧棄利”、“絕爲棄慮”相對照。

關於“民復季子”，郭店簡整理者認爲“季”是“孝”的形近誤字，並將“子”字讀爲“慈”，以與今本取得一致。他們的意見爲很多人所接受。但崔仁義、季旭昇、劉信芳、廖名春等學者，則認爲“季子”不必改讀。他們指出“季”字本有“幼稚”義，簡文“季子”就指稚子，並不是當排行最後的兒子講的，推崇“季子”，跟《老子》他處推崇“赤子”、“嬰兒”同意。^⑬他們的意見可從。我們可以提供一個時代不晚于漢初的稱稚子爲“季子”的例子。

馬王堆帛書《脈法》篇，開頭說“以脈法明教下”，結尾說：“脈之縣書而熟學之。季子忠謹，學……見於爲人……言不可不察也。”^⑭“季子”應指初學脈法的幼童，跟《蒼頡篇》開頭四句“蒼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承詔，謹慎敬戒”，以“幼子”指初學書的幼童，情況相似。^⑮《蒼頡篇》是秦漢時代想當“史”（即書記）的人所必學的，在古代，醫和史的職業多是世代相傳的，要從小學起。簡文的“季子”則應指尚未從學的幼童。

⑬ 崔仁義《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62頁，科學出版社，1998。季旭昇《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中國文字》新24期133～134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98。劉信芳《荊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2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12～13頁，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

⑭ 《馬王堆漢墓帛書[肆]》“釋文注釋”17頁，文物出版社，1985。

⑮ 關於《蒼頡篇》“幼子承詔”的解釋，參看胡平生《玉門武威新獲簡牘文字校釋——讀〈漢簡研究文集〉札記》，《胡平生簡牘文物論集》239～240頁，[臺北]蘭臺出版社，2000。

《老子》喜歡以“嬰兒”(十、二十、二十八等章)、“赤子”(五十五章)象徵合乎“道德”的渾樸無知的精神狀態。“季子”在這裏也起着同樣的作用。今本二十八章說：“……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民復季子”的意思與之相似。拋棄了人爲和思慮，當然就會回復到幼童那種渾樸無知的精神狀態中去了。

總而言之，老子認爲“知、辨、巧、利、爲、慮”是破壞他理想中的人類自然淳樸的狀態的罪魁禍首，必須加以絕棄，使人們能回歸到那種理想狀態中去。

下面看一下跟今本十八章相當的簡文。

簡文有三個分句，每句的下半句都以“安”開端。楚簡“安”字多用如古書中的“焉”，在此應訓爲“乃”或“於是”，這是絕大多數學者的共識。帛書本與今本十八章相當的文字，雖已有“有大僞”句，但“大道廢”上有“故”字，各分句下半句都以“安”(乙本)或“案”(甲本)開端，則仍與簡本相合。《荀子》中也屢見這種用法的“安”和“案”，如“身不能，不知恐懼而求能者，安唯便僻左右親比己者之用”(《王霸》)，“學者以聖王爲師，案以聖王之制爲法”(《解蔽》)。

簡文的意思是說，在大道行于世之時，人際關係自然而和諧，根本沒有講仁義、孝慈的需要，國家的臣工也無所謂正與不正之分；到大道已廢，人際關係發生各種問題的時候，才有講仁義、孝慈的需要，才會出現所謂正臣。如果撇開今本多出的“有大僞”這一句不管，簡文的含義跟今本“大道廢，有仁義”等三句並無不同。《老子》今本三十八章說：“故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講的是同樣的道理。

有學者認爲簡本的“安”字是用爲疑問代詞的，“大道廢，安有仁義”的意思就是說，大道既廢，哪里還會有仁義。這樣就把仁義說成了大道的內容，抹殺了儒、道的根本區別，完全歪曲了《老子》的本意。《莊子·馬蹄》說：“道德不廢，安取仁義？”這一句的“安”確實是疑問代詞。但是“安取仁義”的前提不是“道德廢”，而是“道德不廢”。這句話跟“大道廢，安有仁義”是從相反的角度講同一個意思的，後者的“安”只能訓爲“乃”

或“於是”。

現在我們可以來討論簡本和今本的有關內容，究竟何者反映原本面貌的問題了。

先來看“大道廢”章。我們如果比較全面地考察一下《老子》的思想，就可以斷定《老子》原本不會以“仁義”、“孝慈”、“正臣”跟“大偽”相提並論。

老子強調在道德廢棄之後才有仁義，以仁義為低於道德的境界。按照儒家的觀點來看，這當然是對仁義的貶低。但是由此並不能得出老子一定鄙棄仁義的結論。第三十八章說“失道而後德”，而老子對德仍是肯定的。雖然仁義跟道德不在一個層次，但也不能因為老子說“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就斷定他一定徹底否定、鄙棄仁義。從《老子》的有關章節來看，老子對仁實際上是有一定程度的肯定的。

郭店《老子》簡發表後，有些學者舉《老子》今本第八章讚美水“與善仁”的話，來證明老子對仁的肯定。這一句在帛書本中作“予善天”，^①似不宜用作論據。不過第三十八章有“上仁為之而無以為”的話，《韓非子·解老》解釋說“仁者，唯其中心欣然愛人也。其喜人之有福，而惡人之有禍也。生心之所不能已也，非求其報也。故曰‘上仁為之而無以為’也。”這可以說明老子對仁確是有一定程度的肯定的。第五章說：“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這兩句話並不表明對仁的鄙棄，只不過是說明道德高於仁義而已。天地和聖人都是法道的，一切聽任自然，當然就“不仁”了。

實際上，先秦道家很多是並不鄙棄仁義的。我在作《馬王堆〈老子〉甲乙本卷前後佚書與道法家》那篇文章中指出，先秦道家中以《管子》的《心術》、《白心》等篇為代表的“道法家”對仁義相當重視。^②《莊子·內篇·大宗師》說：“故樂通物非聖人也，有親非仁也，天時非賢

① 見帛書乙本。甲本中此章“與善天，言善信”兩句譌脫為“予善信”。

② 此文已收入注2所引拙著，見330~352頁。

也，利害不通非君子也，行名失己非士也，亡身不真非役人也。”對仁也並不鄙棄。

由於第十九章的“民復孝慈”簡本作“民復季子”，這句話已經不能用來論證老子對孝慈的態度了。不過，第六十七章說：

……我有三寶，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敢為天下先。慈故能勇，儉故能廣，不敢為天下先故能成器長。今舍慈且勇，舍儉且廣，舍後且先，死矣。夫慈以戰則勝，以守則固。天將救之，以慈衛之。

這段話說明老子對慈相當肯定。

“邦家昏亂”句的“正臣”，帛書本作“貞臣”，今本作“忠臣”，意義並無多大差別。第三十八章說：“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可見老子對忠信也相當肯定。他對正臣、貞臣或忠臣當然也不會持鄙棄的態度。

通過上面的分析可以斷定，《老子》原本決不可能以“仁義”、“孝慈”、“正臣”（或“貞臣”、“忠臣”）跟毫無正面價值的、絕對應該摒棄的“大偽”相提並論。由此可知今本十八章多出的“慧智（或“智慧”）出，有大偽”一句，一定是後人竄入的，簡本反映的是《老子》原貌。

“大道廢”、“六親不和”、“國（簡本、帛甲本作“邦”）家昏亂”這三句，都是說某種東西破壞了或出了問題，於是才出現勉強加以補救的東西。“慧智出”這一句，則是說有了“慧智”就引出了大偽。二者的視角是不同的。這也是後者為後人所增入的旁證。

從簡本“絕知棄辨”章和“大道廢”章來看，老子認為“知、辨、巧、利、為、慮”是破壞他理想中的人類自然淳樸狀態，也就是破壞大道的東西；“仁義、孝慈、正臣”則是大道破壞以後，為了應付人際關係的失調而出現的東西。老子主張絕棄知、辨、巧、利、為、慮，使人們回復到合乎大道的狀態中去。達到了這一境界，仁義、孝慈、正臣等等當然就沒有存在的餘地了。其思想邏輯十分清楚。今本十九章“絕仁棄義”與“絕巧棄利”等

並列，混淆了老子思想的層次，顯然有問題。從老子對仁的態度來看，他也不會說“絕仁棄義”這樣的話。尤其應該指出的，是今本“民復孝慈”的說法的不合理。仁義和孝慈都是大道破壞以後才出現的東西，屬於同一層次。如果真要絕仁棄義，只能回復到道德，怎麼能回復到孝慈去呢？今本說“絕仁棄義、民復孝慈”完全不合邏輯，無疑為後人所改。簡本則應該是反映原本面貌的。

我們還可以看一下音韻學上的證據。今本“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這三句押之部韻。先秦漢語已分四聲，而且詩文押韻往往四聲分用。^①“倍”和“有”上古是上聲字，“慈”則是平聲字，以致江有誥在《先秦韻讀》中要把這個“慈”字改讀為上聲。^②而“季子”的“子”正是之部上聲字。這也可以證明簡本此句反映原本面貌，今本則為後人所改。

“絕聖棄智”的話，在今本《老子》之外，首先見於《莊子·外篇》中前後相次的《胠篋》和《在宥》（“智”皆作“知”，二字古通）。這兩篇都激烈反對“聖、知、仁、義”。例如《胠篋》說：

……故絕聖棄知，大盜乃止。……削曾、史之行，鉗楊、墨之口，攘棄仁義，而天下之德始玄同矣。

《在宥》說：

吾未知聖知之不為桁楊接櫛也，仁義之不為桎梏鑿柙也，焉知曾、史之不為桀、跖嚙矢也。故曰：絕聖棄知而天下大治。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胠篋》篇中還出現了“則聖人之利天下也少而害

① 參看周祖謨《古音有無上去二聲辨》，同作者《問學集》32~80頁，中華書局，1966。

② 江有誥《音學十書》163頁，中華書局，1993。

天下也多”，“聖人生而大盜起，掊擊聖人，縱舍盜賊，而天下始治矣”，“聖人不死，大盜不止”，“此重利盜跖而使不可禁者，是乃聖人之過也”這一類話。“聖人”指儒、墨等推崇仁、義、聖、知的學派的偶像，成了批判對象。^⑮

《莊子·外篇》中列於《胠篋》之前的是《駢拇》和《馬蹄》兩篇。這兩篇也都激烈反對仁義，而且也都以聖人爲批判對象。《駢拇》認爲“小人則以身殉利”，“聖人則以身殉天下”，“其於傷性以身爲殉，一也”。《馬蹄》說了不少批判聖人的話，最概括的一句是“毀道德以爲仁義，聖人之過也”。

羅根澤《莊子外雜篇探源》認爲《駢拇》、《馬蹄》、《胠篋》、《在宥》諸篇屬於一派，“爲戰國末年左右道家所作”。^⑯這是很有道理的（但“戰國末年”似以改成“戰國晚期”爲妥）。這一派既主張“絕聖”，也猛烈抨擊聖人。在他們那裏，“絕聖”的“聖”和“聖人”的“聖”是統一的。《胠篋》既說

⑮ 關於“聖人”，《在宥》篇的情況比較複雜。此篇第一、二章（第二章起“崔瞿問於老聃”，至“故曰：絕聖棄知而天下大治”），思想與《胠篋》一致。第三章爲黃帝與廣成子的問答。第四章爲雲將與鴻蒙的問答。第五章起“世俗之人”，至“觀无者天地之友”。這三章的內容與第一、二章無明顯聯繫。以上各章中都沒有出現“聖人”。自“賤而不可不任者物也”開始的第六章，亦即本篇最後一章，不但內容與其前各章沒有聯繫，而且思想與第一、二章顯然不同，而與我在注 16 所引拙文中曾引用過的《莊子·外篇·天道》中“類似道法家的論調”一致（《天道》之文見注 2 所引拙書 347 頁）。此章認爲法、義、仁、禮等皆不可廢，並說“聖人觀於天而不助，成於德而不累……”，仍以“聖人”指作者心目中的理想人物。這一章與第一、二章顯然出自不同作者，應區別對待，前人早已指出（參看羅根澤《莊子外雜篇探源》，同作者《諸子考索》285 頁，人民出版社，1958）。本文所說的“《在宥》”，指此篇第一、二章而言。

⑯ 同作者《諸子考索》284 頁，人民出版社，1958。有關的詳細論證見該書 284~288 頁。這幾篇“聖人觀”的一致，是羅氏把它們歸爲一派的重要理由之一。《莊子》中“聖人”常見，但是除了這幾篇，沒有把聖人當作批判對象的。“絕聖”的話也不見於他篇。